

F G H I K L

玉环凯凌铜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00 吨铜制品生产线项目 (废气、废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 年 10 月 30 日，玉环凯凌铜业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监理单位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玉环凯凌铜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00 吨铜制品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和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汇报。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玉环市滨港工业城；

建设规模：新增年产 4500 吨铜制品生产线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玉环凯凌铜业有限公司投资 3600 万元，通过“招、排、挂”购得玉环市滨港工业城二期 SSM041-0705d 地块（玉环市金属熔炼产业提升区一期），新建厂房、门卫室等建筑面积 2333.5m²，购置 1 套 750kg 熔化炉配 500kg 保温炉连体工频感应炉及液压自动剥头机、牵引机、自动切断机等，配套建设“三废”处理设施，实施新增年产 4500 吨铜制品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玉环凯凌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接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服务联系单，联系单号：玉经信联系[2014]27 号。企业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经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玉经济备案[2014]73 号。企业于 2014 年 4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玉环凯凌铜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00 吨铜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玉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号为玉环建[2014]79 号。企业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玉环凯凌铜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玉环市环保局沙门环保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1021-2018-06-15。

项目于2017年03月18日开工建设，2017年08月24日竣工，2018年04月15日投产使用，2018年05月01日开始验收工作的组织工作，目前本项目的车间及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成，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万元，占总投资的2.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玉环凯凌铜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500吨铜制品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采用进口废杂铜作为主要原材料，对原材料进行分选，将橡胶、塑料等杂质去除；熔炼保温采用电作为能源，烟尘处理安装负压式集气柜，配备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的联合除尘工艺，企业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向玉环市环保局沙门环保所备案，制定了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因此在原材料使用、能源结构、污染控制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等方面的实际建设情况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变动情况：车间内布置变动情况：原成品仓库南侧和部分铜铸造生产区目前为废气处理区和熔化生产区（即铜棒生产车间）；原成品仓库北侧和部分铜铸造生产区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原原料仓库和办公区为办公区和其他辅助用房，项目车间内部的部分调整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且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认为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

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内建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 废气处理

项目熔炼烟气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玉环凯凌制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实施环保“三同时”监理。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和废气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已经玉环市环保局沙门环保所备案；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18]验字第 064 号）表明：

(一) 废水

1、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COD_{Cr} 、氨氮、动植物油、TP、SS、 BOD_5 这 7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 COD_{Cr} 、氨氮、石油类、TP、SS、铜、锌、铅这 9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2、废水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接管浓度 COD_{Cr} 为 263mg/L， NH_3-N 为 25.0mg/L，则本项目新增 COD_{Cr} 接管量为 0.0536t/a， NH_3-N 接管量为 0.0051t/a；经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以 COD_{Cr} 为 60mg/L， NH_3-N 为 8mg/L 计，则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122t/a， NH_3-N 排放量为 0.0016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要求： COD_{Cr} （排外环境）0.015t/a， NH_3-N （排外环境）0.002t/a）。

(二) 废气

1、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熔炼烟气经冷却沉降室+布袋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铅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林格曼级均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熔炼烟气中所含的铜、锌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计算值要求（参照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计算值）；监测期间，项目熔炼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冷却沉降室+布袋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设施对熔炼烟气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如下：烟尘第一周期处理效率在 88.4%以上，第二周期处理效率在 88.9%以上；铅两周期处理效率分别为 95.4%、95.1%；铜两周期处理效率分别为 91.4%、91.5%；锌两周期处理效率分别为 98.1%、98.2%。玉环凯凌铜业有限公司冷却沉降室+布袋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设施对以上污染物均有较高的处理效率，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3、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熔炼烟气中所含的铜、锌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T 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计算值。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4、废气排放总量

据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统计，项目烟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0.683t/a，铅尘排放总量为 0.0033t/a，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中未给出铜烟及锌烟的总量控制值，本次验收仅计算实际排放总量，项目铜尘实际排放量为 0.148t/a，锌尘排放量为 0.162t/a。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玉环凯凌铜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500吨铜制品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更新附图附件。

2、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严控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清污、雨污分流，做好涉重废水收集及管道维护，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并落实厂内的安全防护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字）：

张威力
林安 常玉华 李元
周 毅 周
注：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签到单



